

新增招標公告成功

列印時間：105/08/22 14:29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5/08/23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6.57
	機關名稱	基隆市政府
	單位名稱	採購中心
	機關地址	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一號
	聯絡人	信義區公所經建課.李義浪
	聯絡電話	(02)24282101分機503
	傳真號碼	(02)24255487
	電子郵件信箱	lanq@pchome.com.tw
	標案案號	105A116
	標案名稱	東明路77巷128至194號及福民街55巷等2處柏油路面等工程
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39 - 其他土木工程	
工程計畫編號		
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	
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	
採購金額	1,578,122元	
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	
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6.57.87 基隆市信義區公所	
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	
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BP)：否	
預算金額	1,578,122元	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
後續擴充	否	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
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	

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								
決標方式	最低標								
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								
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								
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								
機關自定公告日	105/08/23								
是否複數決標	否								
是否訂有底價	是								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							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							
是否屬統包	否								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	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							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	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						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<table border="0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用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基隆市政府採購中心(202)</p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	20元	文件代收費用	0元	總計	20元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
系統使用費	20元								
文件代收費用	0元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

	基隆市中正區基隆市義一路一號3樓)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文件費(含圖說)100元,領標方式詳如附加說明欄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截止投標	105/09/06 14:00
開標時間	105/09/06 14:50
開標地點	基隆市政府採購中心開標室(基隆市義一路一號三樓)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 押標金額度:新台幣78,000元整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寄送達基隆市政府總收文室(基隆市義一路一號一樓)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履約地點	基隆市(非原住民地區)
履約期限	開工日起35日曆天竣工
是否刊登公報	是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1.12」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1.12」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1.12」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1.12」 是
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廠商資格摘要	土木包工業(E102011),綜合營造業(E101011),瀝青公司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: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一、得標廠商得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。 二、投標廠商應確實瞭解採購標案內容,並請詳閱投標須知及有關文件後投標。 三、招標文件領取方式: 1專人購領:請於每日辦公時間至本府四樓財政處繳交購標費用並開立繳費聯單,持該單至三樓採購採購中心領取招標文件。

附加說明	2郵遞購領:欲郵購者請附回件信封(28x39公分),每一郵函以購買三份為限,預先書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,不必填寫廠商名稱,並貼足限時掛號回信郵票72元,連同文件圖說費(限郵政匯票並書明受款人『基隆市政府』,另請註明招標標的名稱或案號),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(以本市限時掛號為例約須四日)寄達基隆郵政第四七五號信箱。 3電子領標: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止得由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站(網址:http://web.pcc.gov.tw)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。 四、對招標文件如有疑義請於等標期限105年8月29日前提出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	基隆市政府
申訴受理單位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地址: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:02-87897530、傳真:02-87897514)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地方政府-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: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、電話:02-24252423、傳真:02-24234492) 法務部調查局(地址: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:02-29177777、傳真:02-29188888)
檢舉受理單位	基隆市調查站(地址: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;基隆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:02-24668888) 法務部廉政署(地址: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:0800286586、傳真:02-25621156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: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:02-87897548、傳真:02-87897554)
新增時間	105/08/22 14:28

註: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,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